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70021915A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排出方式」，並自107年9月1日起實施。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之一般廢棄物不含巨大廢棄物、應回收廢棄物及廚餘。

二、排出一般廢棄物應依規定分類，不可摻雜應回收廢棄物及廚餘。

三、一般廢棄物應使用透明垃圾袋包紮妥當，於本縣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公布或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清潔隊之垃圾車清除。

四、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局長周錫福